

编号： 117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临江市龙华硅藻土精细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816826191846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检查时间	2025.9.12		
检查地点	临江市六道沟镇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本次为第 2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4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1 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1 日		

编号: 117

行政检查通知书

临江市龙华硅藻土精细产品有限公司 912206816826191846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昊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9 姓名: 谭丽婷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8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9月12日(11时40分)至2025年9月12日(12时0分)

地点: 临江市六道沟镇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本次为第 2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程利

2025年9月11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117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临江市龙华硅藻土精细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816826191846
	联系人	张论文	联系电话	13843990959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王昊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9
	姓名	谭丽婷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8
检查时间	2025年9月12日(11时40分)至2025年9月12日(12时0分)			
检查地点	临江市六道沟镇			
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企业已停产,排污许可、环评审批各项手续齐全. 被检查人: 程川 2025年9月12日 行政执法人员: 王昊 2025年9月12日 行政执法人员: 谭丽婷 2025年9月12日			
结果告知	☐通过行政检查 ☐未通过行政检查 ☐其他			

现场检查照片



编号： 208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临江市宏大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81744575579R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检查时间	2025.9.11		
检查地点	临江市新市街道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本次为第 3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4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年9月10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年9月10日		

编号: 208

行政检查通知书

临江市宏大药业有限公司 91220681744575579R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翼程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15 姓名: 籍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7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9月11日(15时0分)至2025年9月11日(15时25分)

地点: 临江市新市街道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

(三) 其他: 。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3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 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张翼程 2025年9月10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208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 称	临江市宏大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81744575579R
	联系人	郭宇	联系电话	13943981227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张翼程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15
	姓名	籍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7
检查时间	2025年9月11日（15时0分）至2025年9月11日（15时25分）			
检查地点	临江市新市街道			
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该企业已停产，排污许可、环评、验收等各项手续齐全，企业于2025年7月开始停产。 被检查人： 戚友增 行政执法人员： 籍峰 行政执法人员： 张翼程 2025年 9月 11 日 2025年 9月 11 日 2025年 9月 11 日			
结果告知	☐通过行政检查 ☐未通过行政检查 ☐其他			

现场检查照片



经度：126.892803

纬度：41.799362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临江市临江镇临江镇第二幼儿园

时间：2025-09-11 15:20:33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

编号： 209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临江市垒安凝土搅拌有 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220681059784823A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检查时间	2025. 9. 11		
检查地点	临江市建国街水闸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本次为第 1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4人		
承办机构 负责人审 批意见	负责人： 林浩 2025年 9 月 10 日		
行政执法 主体负责 人审批 意见	负责人： 薛伟 2025年 9 月 10 日		

编号: 209

行政检查通知书

临江市垒安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 91220681059784823A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翼程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15 姓名: 夏蕾蕾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2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9月11日(15时40分)至2025年9月11日(16时0分)

地点: 临江市建国街水闸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

(三) 其他: 。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1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林波

2025年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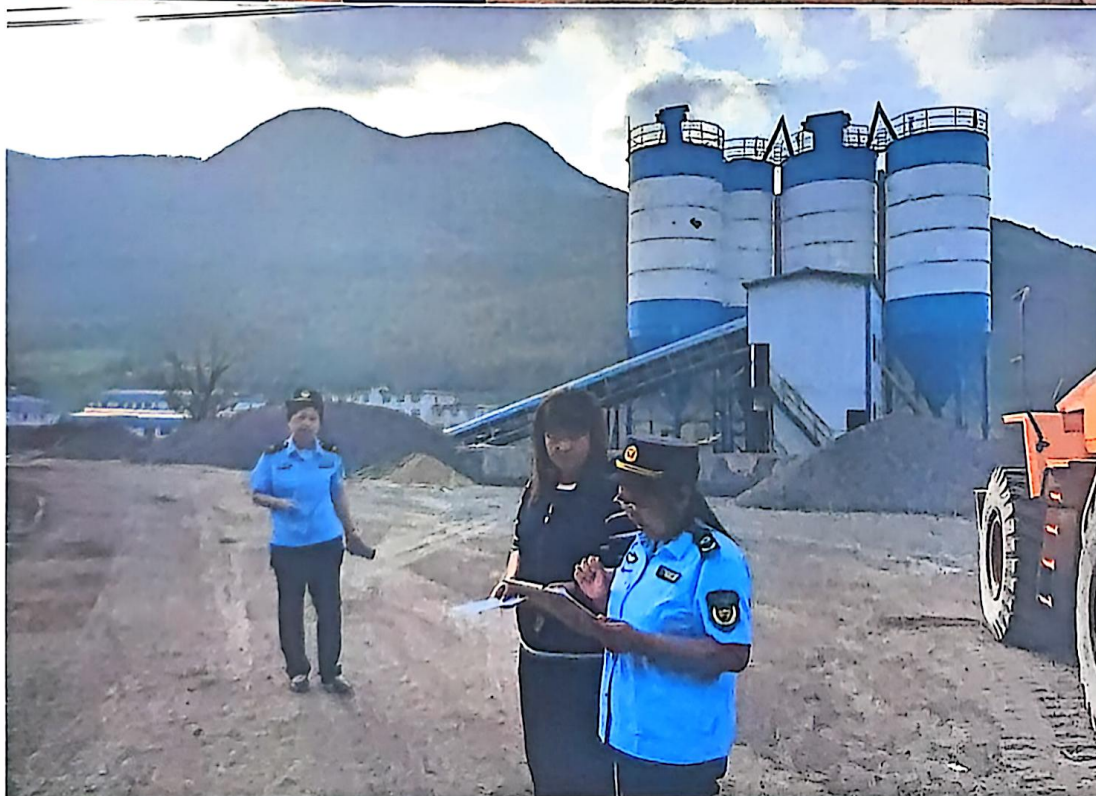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209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 称	临江市垒安凝土搅拌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81059784823A
	联系人	刘馨钰	联系电话	13894082577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张翼程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15
	姓名	夏蕾蕾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25
检查时间	2025年9月11日（15时40分）至2025年9月11日（16时0分）			
检查地点	临江市建国街水闸			
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常生产，企业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齐全，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被检查人：[Signature] 2025年9月11日 行政执法人员：[Signature] 2025年9月11日 行政执法人员：[Signature] 2025年9月11日			
结果告知	☐ 通过行政检查 ☐ 未通过行政检查 ☐ 其他			

现场检查照片



编号： 210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临江市长兴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8117445820665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检查时间	2025.9.12		
检查地点	临江市六道沟镇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_____		
	☐ 非现场检查：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本次为第 1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4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王洪 2025年9月11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薛伟 2025年9月11日		

编号: 210

行政检查通知书

临江市长兴酒业有限公司 9122068117445820665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张翼程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15 姓名: 夏蕾蕾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2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9月12日(11)时0分)至2025年9月12日(11)时20分)

地点: 临江市六道沟镇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1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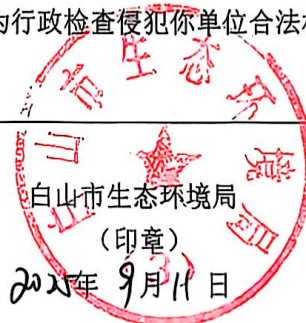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李占宝 2025年9月11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现场检查记录

编号：210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临江市长兴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8117445820665
	联系人	孙启东	联系电话	15944926588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张翼程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15
	姓名	夏蕾蕾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25
检查时间	2025年9月10日（11时0分）至2025年9月10日（11时20分）			
检查地点	临江市六道沟镇			
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企业已关停停产，未发现其他问题 被检查人：李占宝 2025年9月12日 行政执法人员：张翼程 2025年9月12日 行政执法人员：夏蕾蕾 2025年9月12日			
结果告知	☐通过行政检查 ☐未通过行政检查 ☐其他			

现场检查照片



编号： 315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81702337580L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检查时间	2025.9.11		
检查地点	临江市大栗子街道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本次为第 2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4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年 9月10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年 9月10日		

编号: 315

行政检查通知书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 91220681702337580L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籍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7 姓名: 夏蕾蕾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2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 9月 11日 (14时 0分)至 2025年 9月 11日 (14时 30分)

地点: 临江市大栗子街道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本次为第 2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_____。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 林波 联系方式: 5256009

受送达人: 林波 2025年 9月 10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315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称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81702337580L
	联系人	王祥博	联系电话	18843900017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籍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7
	姓名	夏蕾蕾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25
检查时间	2025年9月11日(14时0分)至2025年9月11日(14时30分)			
检查地点	临江市大栗子街道			
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该企业正常生产，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齐全，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危险废物有贮存场所、台账、转移联单。 被检查人：王祥博 行政执法人员：籍峰 行政执法人员：夏蕾蕾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11日			
结果告知	☐通过行政检查 ☐未通过行政检查 ☐其他			

现场检查照片



编号： 316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临江市大华铸造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81686992429C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检查时间	2025.9.11		
检查地点	临江市大栗子镇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本次为第 1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4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年9月10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2025年9月10日		

编号: 316

行政检查通知书

临江市大华铸造厂有限公司 91220681686992429C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籍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7 姓名: 谭丽婷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8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9月11日(14时30分)至2025年9月11日(14时50分)

地点: 临江市大栗子镇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环保相关手续及其材料。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

(三) 其他: 。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4 次, 本次为第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3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林波 5256009

受送达人: 林波 2025年9月10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编号： 316

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人基本情况	名 称	临江市大华铸造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81686992429C
	联系人	田晓东	联系电话	15943919117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姓名	籍峰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7
	姓名	谭丽婷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615008
检查时间	2025年9月11日（14时30分）至2025年9月11日（14时50分）			
检查地点	临江市大栗子镇			
检查情况	现场检查企业正常生产，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等 各项手续齐全，厂内生产设施正常运行，未发 现其他问题 被检查人：田晓东 行政执法人员：籍峰 行政执法人员：谭丽婷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11日 2025年9月11日			
结果告知	☐通过行政检查 ☐未通过行政检查 ☐其他			

现场检查照片

